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1012030040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4月18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